

“十四五”农业农村领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部省联动吉林项目组织申报 工作规范（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科技部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部省联动项目的有关规定，为推动部省联动吉林项目组织申报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部省联动项目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改革的重大举措，是科技领域探索新型举国体制，调动地方积极性，解决区域发展重大瓶颈的重要实践。承担实施部省联动项目对吉林省主动对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体系，吸引聚集全国优势科研力量，更好融入国家创新发展大局，提升吉林相关领域整体创新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条 部省联动吉林项目申报工作流程包括遴选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遴选项目参加单位、组织推荐等程序。

第二章 遴选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第四条 遴选项目牵头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规程。

（一）遴选项目牵头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的范围及方式

面向省内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或企业公开遴选（含中央驻吉法人单位）。

（二）项目牵头单位及项目负责人遴选条件

项目牵头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符合科技部申报指南中的相关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为在吉林省内注册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或企业等独立法人机构（含中央驻吉单位）。

2.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有相关领域省部级以上研发平台，项目研究相关工作的前期基础扎实，科研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单位在职人员（按照组织人事关系认定正式在职人员身份，外聘、兼职人员按外单位人员认定）。

4.项目负责人应在相关领域开展长期研究工作，并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

（三）项目牵头单位及项目负责人遴选流程

1.公开征集。省科技厅在官网发布《公开征集XX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农业农村领域部省联动吉林项目牵头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的通知》。

2.资格审查。省科技厅根据科技部及本规范制定的要求条件，对参加遴选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再进入专家评审论证环节。

3.评审论证。省科技厅组织专家，针对参加遴选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论证，提出评审论证意见。

4.行政决策。经厅党组会审定后，确定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并将结果在科技厅官网公示，公示期 5 天。

第三章 遴选参与单位

第五条 遴选项目参与单位规程

（一）遴选项目参与单位范围及方式

1.面向全国公开遴选。

2.由项目牵头单位负责项目参与单位遴选工作。

（二）项目参与单位遴选条件

项目参与单位应符合科技部申报指南中的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项目参与申报单位在拟承担工作方面有扎实的前期基础，有完成拟承担工作的能力。

2.项目参与申报单位有与拟承担工作相匹配的人才团队和配套自筹资金能力，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诚信状况良好。

（三）项目参与单位遴选流程

1.公开征集。项目牵头单位根据项目指南中要求，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遴选参与单位。

2.材料受理。参与遴选的单位围绕项目设置方案，按照项目牵头单位要求，提交申报单位研究基础、负责人及团队

研究背景、申报课题及研究内容等材料。

3.由项目牵头单位遴选项目参与单位，确定项目参与单位和课题负责人。

第六条 省科技厅负责指导项目牵头单位遴选参与单位工作。

第四章 组织推荐

第七条 项目牵头单位联合项目参与单位根据科技部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材料。

第八条 省科技厅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出具推荐公函，按时将推荐项目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报送。

第五章 其它事项

第九条 科研诚信要求。

1.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及主要参与者应当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同时，项目负责人或课题负责人还应对该项目或课题所有主要参与者个人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严禁伪造或提供虚假信息。

2.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及主要参与者应当如实准确填写依托单位正式聘用的职称信息，严禁伪造或提供虚假职称信息。

3.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及主要参与者应当如实填写

相关研究工作基础和研究内容等，严禁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严禁违反法律法规、伦理准则及科技安全等方面有关规定。

4.项目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的具体部署，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教育、管理监督制度，加强对申请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弄虚作假等行为。

第十条 省科技厅统筹协调省财政部门，负责落实项目省级财政配套经费以及拨付计划，确保在项目执行期内足额发放给任务实施单位。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协同配合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共同做好项目年度经费拨付工作。企业牵头的项目（课题），鼓励企业按照 1:1 配套经费。

第十一条 按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十四五”农业农村领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部省联动项目实施合作协议》的有关职责和要求，省科技厅和项目牵头单位配合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参与项目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监督检查、绩效评估等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在资源统筹、政策协调等方面加强支撑配合，发挥企业在成果转化中的主体作用、地方政府在成果转化中的主导作用，推动部省联动项目实施与国家农高区、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相结合，推动项目示范基地优先建在

园区、项目科技成果优先应用园区，确保项目成果示范转化落地，取得看得见、摸得着的突破性进展、标志性成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规范中省科技厅、项目牵头单位及参与单位未明确的相关职责，在签订的协议中明确。

第十四条 项目牵头单位、项目负责人及参与单位遴选，省纪委监委驻省科技厅纪检监察组全程参与监督。

第十五条 本规范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试行。